

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财险河北省商业性观赏性林木综合保险（适用于雄安郊野公园）》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对下列各方可能拥有的代位追偿权：

- （1）任何与被保险人合资的或有股权关系的关联企业；
- （2）任何被保险人的下属机构、控股子公司或任何董事、合伙人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的租户与其合伙人、雇员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